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通过会议议程	1—2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3—32

¹ GC(55)/25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费卢塔先生（罗马尼亚），大会主席

成员

POTTS 先生（澳大利亚），大会副主席

SOLTANIEH 先生，代表 ABBASI DA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GRIMA 先生（马耳他），大会副主席

LAOSE 女士，代表 OSAISAI 先生（尼日利亚），大会副主席

POSTNIKOV 先生，代表 KIRI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会副主席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副主席

依帕拉奎女士（菲律宾），全体委员会主席

DAVIDOVIC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成员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其他成员

LUEDEKING 先生，代表 OTTO 先生（德国），其他成员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其他成员

UZCÁ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他成员

理事会主席

帕维泽先生（巴基斯坦）

秘书处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GIOIA 先生，负责全权证书的官员

舍文尼先生，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5)/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55)/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5)/28 号和 29 号文件)

3. 主席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总干事已收到 102 名代表的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涉及 39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该规则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10 个成员国没有提交全权证书。
4.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他获悉，以前被称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新的利比亚政府现希望该国被称作利比亚共和国。他问秘书处是否已收到这方面的通知。
5. GIOIA 先生（负责全权证书的官员）说，确实已收到利比亚的请求，但是秘书处决定等到全权证书获得核准后再行加入程序。
6. BARRETT 先生（加拿大）要求就变更国家名称的程序作出澄清。
7.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秘书处在此方面以联合国的作法为指导。如果根据讨论，在利比亚的全权证书获得联合国秘书处核准后，联合国秘书处即可提议对该国名称及国旗进行变更。设想在原子能机构采取同样方案。
8. UZCÁT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确认全权证书是由获联合国认可的利比亚主管当局提交的，这一点很重要。他问提供给秘书处的文件是由谁具体签署的。
9.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利比亚的全权证书是由利比亚国家过渡委员会执行局主席 Mahmoud Jibril Ibrahim El-Warfally 先生签署的。
10. UZCÁT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该法律顾问的澄清表示感谢，他说，鉴于签署全权证书当局的过渡性质，并且尚未获得利比亚人民的授权，他的国家希望对代表利比亚提交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11. 主席指出，2011年9月21日，联合国大会接受了利比亚提交的全权证书，他建议原子能机构对此情况采取遵从联合国作法的长期方案。
12.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联合国大会接受的全权证书与提交给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全权证书是否为同一当局提交并由同一人签署。
13.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全权证书是由利比亚国家过渡委员会主席 Mustafa Mohammed Abdul Jalil 先生签署的。
14.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两套全权证书由不同之人签署，他请求对全权证书代表利比亚权力的问题作出澄清。
15.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两套全权证书或许是由同一政府中两个不同之人签署的。
16.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她的理解是，提交给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文件是由利比亚目前与外交部长对等的人签署的。
17.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请委内瑞拉代表就他的国家对利比亚提交的全权证书所持保留意见的性质作出澄清。
18. UZCÁT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只是希望在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中记录他的国家持保留意见。
19.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持这种保留意见是否有技术依据。如果没有，他要求就是否可允许基于政治原因对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作出澄清。
20.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认为，各国有权表达保留意见并被记录在案，不管是出于政治原因还是法律原因，只要它们认为合适。
21.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伊朗代表的立场，不再要求进一步澄清。
22. 主席提请注意 GC(55)/28 号文件，其中载有黎巴嫩共和国大使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就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的保留意见。GC(55)/29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23.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了他的国家的立场，即伊朗不承认以色列，因为它占领了巴勒斯坦。因此，他的国家支持黎巴嫩大使在其信函中提出的观点和对以色列提交大会的全权证书表达的保留意见。
24. UZCÁT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的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采取的立场。
25.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忆及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提出的法律观点，即《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仅规定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签发。它并没有规定全权证书应在哪签署，国际法在这方面也没有规定任何要求。因此，全权证书的签署地点与全权证书的有效性没有任何关系。同样，接受全权证书并不意味着接受当局对签署地点的地位采取一种立场。

26.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接受该法律顾问的观点，对以色列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27. LUEDEKING 先生（德国）说，他认为大会的作用应是核查全权证书的正式签发。根据该法律顾问的观点，似乎以色列属于这种情况，因此，他看不出有什么正当理由对该国全权证书规定任何限制性条件。

28.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了他的立场，即各国有权表达保留意见并被记录在案，不管是出于政治原因还是法律原因，只要它们认为合适。?秘书处能做的只是核查签署的正确性；但是，如果对政治原因的考虑被排除，那么总务委员会就没有必要召开会议。

29. POTTS 先生（澳大利亚）和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建议大会对以色列提交的全权证书采取和大会上届常会同样的程序。

30.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其代表已经提交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其代表提交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这份报告还应表明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一份由黎巴嫩大使代表出席本届常会的某些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以及一份以色列阐明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文件。它还应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达的保留意见。最后，该报告可以建议大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5)/27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31. 他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32.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50 分结束。